

上海市金山区经济委员会

金经委〔2025〕9号

关于印发《金山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验收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加强和规范金山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验收工作，现将《金山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验收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按照执行。

附件：金山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验收管理办法

上海市金山区经济委员会

2025年2月20日

金山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验收管理办法

第一条（目的依据）

为了加强和规范本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的验收工作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金山区关于深化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〉相关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金经委〔2024〕2号）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（适用范围）

适用本办法的技术改造项目，是指列入金山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项目。

第三条（验收管理部门）

区经委负责组织项目验收，委托专业机构具体实施验收工作。各镇（园区）落实属地管理职责，配合区经委开展项目验收工作。

第四条（验收申请）

项目单位应在项目建设期到期后的2个月内向区经委提请验收申请。

第五条（验收材料）

验收申请应当提交以下材料：

- （一）项目验收申请文件；
- （二）验收总结报告；

(三) 项目审计报告;

(四) 与项目验收有关的其他材料。

第六条 (材料审核)

区经委对验收申请文件和材料进行审核, 审核通过后, 组成验收组进行现场验收。

第七条 (验收组形成)

验收组由 3-5 名工程、技术、财务等方面的专家组成, 工程、技术专家应具备高级职称, 财务专家应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高级财会职称。

第八条 (验收内容)

验收组对照项目协议书 (项目经变更后同时结合变更意见) 进行以下内容的审核:

(一) 项目建设地点、建设内容、项目总投资、固定资产投资、设备投资等是否符合项目协议书;

(二) 项目产能、技术水平等是否达到预计目标;

(三)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。

第九条 (验收结果)

验收组根据验收内容进行评分, 形成验收意见。区经委根据评分表、验收意见、项目审计报告做出以下决定:

(一) 符合以下情况的, 验收通过 :

1. 项目验收评分 60 分以上;

(二) 存在下列情况的, 验收不予通过 :

1. 项目验收评分 60 分以下；
2. 项目承担单位未完成主要建设内容或者擅自变更主要建设内容；
3. 项目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低于 500 万元的；
4. 项目单位提供的验收文件、资料、数据等不真实。

第十条（资金拨付）

项目验收评分 90 分及以上的，全额核拨专项资金；项目验收评分 60-90 的，按分数比例核减专项资金；项目验收不通过的，不予拨付专项资金。

第十一条（解释）

本办法由区经委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（实施日期）

本验收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